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6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2月19日，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芯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芯颖科技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